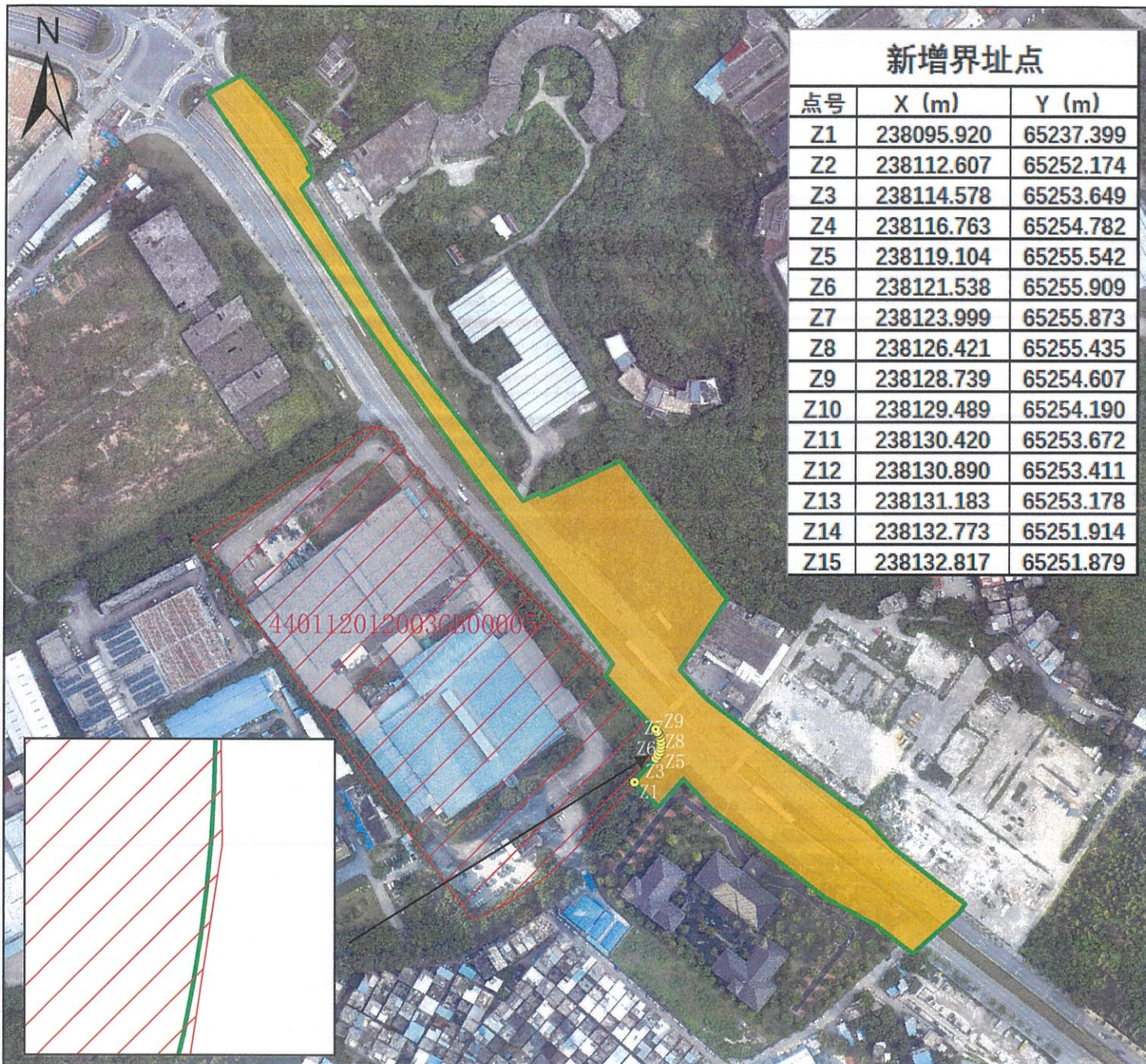


变更示意图



绿线范围：变更前宗地，宗地代码440112015002JA15379，宗地红线提取自广州市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经核与登记档案权调材料记载的坐标基本一致；

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357号；

权利人：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贤江社区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证载面积为34585.74平方米，图形面积为34584.36平方米。

变更后宗地1：橙色填充范围，与邻宗地相邻的界线沿用旧证；
宗地代码：440112015002JA15379，面积为34579.24平方米；

变更原因：经调查，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数据权属重叠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该宗地还有5.12平方米位于（红色斜线）国有土地440112012003GB00005（证号：穗开国用(2003)字第107）范围内，现办理变更登记。